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5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8日
聲請人	蔡金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初次販賣毒品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101年執更鈞字第252號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卻以累犯判刑，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 2 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規定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 3 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另聲請人對系爭判決雖曾依法提起上訴，但其上訴理由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293號刑事判決，認上訴不合法駁回。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70號蔡金良聲請案